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83巷21號6樓之3

電話：02-2627083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
四、資產負債表	6		-
五、綜合損益表	7		-
六、權益變動表	8		-
七、現金流量表	9~10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2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42~43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3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4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45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45~46		三四
(十五) 首次採用修正後之準則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7~5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

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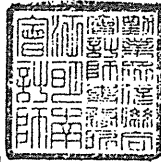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明 南

江明南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景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3 0 日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7,168	22	\$ 87,384	3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七及三十)	60,474	20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23	-	6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	1,560	1	2,01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0	-	2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2	-	14	-
130X	存貨(附註九)	1,058	-	487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	3,391	1	2,49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0	-	4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3,786</u>	<u>44</u>	<u>92,514</u>	<u>3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三十)	65,715	22	61,202	2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二)	103,229	34	116,622	4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547	-	1,08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0,491</u>	<u>56</u>	<u>178,912</u>	<u>6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04,277</u>	<u>100</u>	<u>\$ 271,42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 3,377	1	\$ 30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1,508	-	80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九)	-	-	7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9,225	3	6,706	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三十)	1,944	1	48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2	-	14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306</u>	<u>5</u>	<u>8,520</u>	<u>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三十)	<u>32,791</u>	<u>11</u>	<u>34,514</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49,097</u>	<u>16</u>	<u>43,034</u>	<u>16</u>
	業主權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330,000	108	278,000	102
3200	資本公積	68,589	23	23,229	9
3350	待彌補虧損	(143,409)	(47)	(72,837)	(27)
3XXX	權益總計	<u>255,180</u>	<u>84</u>	<u>228,392</u>	<u>8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04,277</u>	<u>100</u>	<u>\$ 271,42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黃麗華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十九)	\$ 5,193	100	\$ 5,9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十及二九)	<u>2,182</u>	<u>42</u>	<u>2,365</u>	<u>40</u>
5900	營業毛利	<u>3,011</u>	<u>58</u>	<u>3,633</u>	<u>60</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7,524	145	4,636	77
6200	管理費用	20,808	401	8,608	14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7,623</u>	<u>917</u>	<u>26,169</u>	<u>43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5,955</u>	<u>1,463</u>	<u>39,413</u>	<u>657</u>
6900	營業淨損	(<u>72,944</u>)	(<u>1,405</u>)	(<u>35,780</u>)	(<u>59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3,002	58	1,130	1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	(1)	4	-
7050	財務成本	(<u>593</u>)	(<u>11</u>)	(<u>563</u>)	(<u>9</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2,372</u>	<u>46</u>	<u>571</u>	<u>10</u>
7900	稅前淨損	(<u>70,572</u>)	(<u>1,359</u>)	(<u>35,209</u>)	(<u>587</u>)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一)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u>70,572</u>)	(<u>1,359</u>)	(<u>35,209</u>)	(<u>587</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0,572</u>)	(<u>1,359</u>)	(<u>\$ 35,209</u>)	(<u>587</u>)
	每股虧損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2.26</u>)		(<u>\$ 1.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黃麗華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八)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八)	待彌補虧損 (附註十八 及二一)	權益總計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7,000	\$ -	(\$ 37,628)	\$ 69,372
E1	現金增資	45,000	22,500	-	67,500
T1	專利權技術作價	126,000	-	-	126,000
D1	105 年度淨損	-	-	(35,209)	(35,209)
D3	105 年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35,209)	(35,20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729	-	729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8,000	23,229	(72,837)	228,392
E1	現金增資	52,000	40,000	-	92,000
D1	106 年度淨損	-	-	(70,572)	(70,572)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70,572)	(70,572)
N1	股份基礎給付	-	5,360	-	5,360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0,000	\$ 68,589	(\$ 143,409)	\$ 255,18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黃麗華





華安中醫藥大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損	(\$ 70,572)	(\$ 35,20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38	214
A20200	攤銷費用	13,885	12,818
A20300	呆帳費用	192	1
A20900	財務成本	593	563
A21200	利息收入	(361)	(22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360	729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8	22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7	72
A31150	應收帳款	258	(1,7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	(26)
A31200	存 貨	(579)	(331)
A31230	預付款項	(899)	(1,7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9)	(41)
A32130	應付票據	3,071	166
A32150	應付帳款	700	77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2)	(3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70	3,65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0	(1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3,504)	(20,56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61	22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80)	(569)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12	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711)	(20,9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0,47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28)	(3,34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28)	(4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34)	(60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76)	(\$ 14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240)	(4,1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65)	-
C04600	發行新股	92,000	67,5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735	67,50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0,216)	42,45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384	44,93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168	\$ 87,38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黃麗華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101 年 8 月 28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從事生物實驗與分析、新藥研發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 18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係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之結論基礎，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該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係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 IAS 36，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4.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九。

首次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對本公司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綜合損益項目及現金流量項目尚無重大影響。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此外，本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9 之差異說明。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調整之 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 動	\$ -	\$ 60,474	\$ 60,47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流動	<u>60,474</u>	<u>(60,474)</u>	<u>-</u>
資產影響	<u>\$ 60,474</u>	<u>\$ -</u>	<u>\$ 60,474</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3. IFRIC 22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企業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有其他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

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除 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連工帶料合約之收入係依已發生人工時數與直接費用，依合約所訂之費率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二) 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常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32	\$ 30
銀行活期存款	27,136	75,35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40,000	12,000
	<u>\$ 67,168</u>	<u>\$ 87,384</u>

銀行存款及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08%	0.01%~0.08%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0.64%	0.64%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60,474</u>	<u>\$ -</u>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市場利率為年利率0.63%~0.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23</u>	<u>\$ 60</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753	\$ 2,011
減：備抵呆帳	(<u>193</u>)	(<u>1</u>)
	<u>\$ 1,560</u>	<u>\$ 2,010</u>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除公家機關、大專院校、醫院等客戶授信期間為180天外，其餘客戶授信期間大約為6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本公司無法回收帳款之機率極低，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0~60天	\$ 460	\$ 937
61~120天	433	994
121~180天	195	72
181天以上	665	8
	<u>\$ 1,753</u>	<u>\$ 2,011</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61~120 天	\$ 295	\$ 30
121~180 天	195	-
181 天以上	<u>473</u>	<u>7</u>
	<u>\$ 963</u>	<u>\$ 3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集 體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加：本年度提列	<u>1</u>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
加：本年度提列	<u>192</u>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93</u>

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皆無經個別辨認已減損之應收帳款。

九、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773	\$ -
成 品	<u>285</u>	<u>487</u>
	<u>\$ 1,058</u>	<u>\$ 487</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52 仟元及 970 仟元。

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8 仟元及 224 仟元。

十、預付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2,010	\$ 1,024
預付貨款	953	115
預付費用	<u>428</u>	<u>1,353</u>
	<u>\$ 3,391</u>	<u>\$ 2,492</u>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物	機	器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52,576	\$	4,563	\$	-	\$	-	\$	-	\$	-	\$	-	\$	57,139			
增 添		-		2,366		1,351		-		-		590		-		4,30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52,576</u>	\$	<u>6,929</u>	\$	<u>1,351</u>	\$	<u>-</u>	\$	<u>-</u>	\$	<u>590</u>	\$	<u>-</u>	\$	<u>61,446</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30)	\$	-	\$	-	\$	-	\$	-	\$	-	(\$	30)			
折舊費用		-		(108)		(71)		-		-		(35)		-		(21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138</u>)	(\$	<u>71</u>)	(\$	<u>-</u>)	(\$	<u>-</u>)	(\$	<u>35</u>)	(\$	<u>35</u>)	(\$	<u>244</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u>52,576</u>	\$	<u>6,791</u>	\$	<u>1,280</u>	\$	<u>-</u>	\$	<u>-</u>	\$	<u>555</u>	\$	<u>-</u>	\$	<u>61,202</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52,576	\$	6,929	\$	1,351	\$	-	\$	-	\$	590	\$	-	\$	61,446			
增 添		1,454		126		1,121		2,333		730		-		-		5,764			
重 分 類		-		-		87		-		-		-		-		8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54,030</u>	\$	<u>7,055</u>	\$	<u>2,559</u>	\$	<u>2,333</u>	\$	<u>-</u>	\$	<u>1,320</u>	\$	<u>-</u>	\$	<u>67,297</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38)	(\$	71)	\$	-	(\$	35)	(\$	244)							
折舊費用		-		(329)		(430)		(260)		(319)		(1,33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467</u>)	(\$	<u>501</u>)	(\$	<u>260</u>)	(\$	<u>354</u>)	(\$	<u>1,582</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u>54,030</u>	\$	<u>6,588</u>	\$	<u>2,058</u>	\$	<u>2,073</u>	\$	<u>966</u>	\$	<u>65,715</u>							

本公司於104年10月6日向個人購入位於內湖瑞光路之房地，金額計57,139仟元，規劃作為辦公室及實驗室使用。因購入前原出租予其他公司，租約至105年8月31日止，每月租金111仟元，租約到期後不再續租。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主 建 物	50 年
附 屬 設 備	1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5 年
租賃改良	3 年
其他設備	2 至 3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十二、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技	術	授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000	\$	3,000	\$	-	\$	6,000					
單獨取得		<u>126,000</u>		<u>-</u>		<u>607</u>		<u>126,607</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129,000</u>	\$	<u>3,000</u>	\$	<u>607</u>	\$	<u>132,607</u>					

(接次頁)

(承前頁)

	專 利 權	技 術 授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累計攤銷</u>				
105年1月1日餘額	\$ 417	\$ 2,750	\$ -	\$ 3,167
攤銷費用	<u>12,550</u>	<u>250</u>	<u>18</u>	<u>12,818</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2,967</u>	<u>\$ 3,000</u>	<u>\$ 18</u>	<u>\$ 15,985</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16,033</u>	<u>\$ -</u>	<u>\$ 589</u>	<u>\$ 116,622</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29,000	\$ 3,000	\$ 607	\$ 132,607
單獨取得	-	-	434	434
除 列	-	(3,000)	-	(3,000)
重 分 類	-	-	58	5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29,000</u>	<u>\$ -</u>	<u>\$ 1,099</u>	<u>\$ 130,099</u>
<u>累計攤銷</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2,967	\$ 3,000	\$ 18	\$ 15,985
攤銷費用	13,600	-	285	13,885
除 列	-	(3,000)	-	(3,00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6,567</u>	<u>\$ -</u>	<u>\$ 303</u>	<u>\$ 26,870</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02,433</u>	<u>\$ -</u>	<u>\$ 796</u>	<u>\$ 103,229</u>

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陳翰民先生之 ENERGI701 (生髮水之配方組成) 專利權以技術作價方式增資發行新股 12,600 仟股，按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發行金額 126,000 仟元。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 利 權	3 至 10 年
技術授權	3 年
電腦軟體	3 年

十三、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1,371	\$ 943
預付設備款	176	87
預付無形資產價款	-	58
	<u>\$ 1,547</u>	<u>\$ 1,088</u>

十四、長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抵押借款	\$ 34,735	\$ 35,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944</u>	<u>486</u>
	<u>\$ 32,791</u>	<u>\$ 34,514</u>

本公司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借款總額 35,000 仟元，借款期間自 104 年 10 月起至 124 年 10 月止，按月計息，自 106 年 10 月起，按月攤還本金，共分 216 期平均攤還，並以本公司不動產作為擔保，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年利率分別為 1.70% 及 1.76%。

十五、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非因營業而發生	<u>\$ 3,377</u>	<u>\$ 306</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1,508</u>	<u>\$ 880</u>

十六、其他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538	\$ 2,597
應付勞務費	2,677	2,480
應付設備款	-	964
其他	<u>2,010</u>	<u>665</u>
	<u>\$ 9,225</u>	<u>\$ 6,706</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註)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註)	<u>\$ 5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3,000</u>	<u>27,800</u>
已發行股本	<u>\$ 330,000</u>	<u>\$ 278,000</u>

註：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召開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將資本總額修訂為 66,000 仟股，總計 660,000 仟元，惟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經濟部商業司之變更登記。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5,000 仟股。

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陳翰民先生之 ENERGI701(生髮水之配方組成)專利權以技術作價方式增資發行新股 12,600 仟股，按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增資基準日為 105 年 1 月 21 日，已於 105 年 2 月 1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之董事會決議現金發行新股 4,500 仟股，每股按 15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 105 年 12 月 13 日，並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完成變更登記。該次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之股份計 450 仟股，依衡量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依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於 105 年度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 729 仟元，其中員工實際繳款認購部分為 104 仟元。

本公司於 106 年 2 月 18 日之董事會決議現金發行新股 3,000 仟股，每股按 16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 106 年 3 月 16 日，並於 106 年 4 月 5 日完成變更登記。該次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之股份計 300 仟股，依衡量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依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認列前述認股權之酬勞成本及員工實際繳款認購部分皆為 32 仟元。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2 日之董事會決議現金發行新股 2,200 仟股，每股按 20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 106 年 7 月 12 日，並於 106 年 7 月 26 日完成變更登記。該次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之股份計 3 仟股，依衡量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依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認列前述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6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按 21 元溢價發行，並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經金管證發字第 1060048819 號核准辦理。增資基準日為 107 年 3 月 9 日，業已於 107 年 3 月 21 日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該次現金增資保留給員工認購之股份計 94 仟股。

本公司為經營策略綜效及改善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本率，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 107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訂定該次私募定價，每股新台幣 10 元，擬發行 4,050 仟股，繳款期間為董事會決議定價日之日起 15 日內完成股款或價款收足。但須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於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 15 日內完成股款或價款收足，並授權董事長於股款收足後訂定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62,500	\$ 22,50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股票發行溢價	136	104
其他	625	625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5,328</u>	<u>-</u>
	<u>\$ 68,589</u>	<u>\$ 23,229</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106 及 105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	他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 -	
現金增資	22,500	-	-	-	22,500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u>104</u>	-	625	-	<u>729</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22,604	-	625	-	23,229	
現金增資	40,000	-	-	-	40,000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u>32</u>	<u>5,328</u>	-	-	<u>5,360</u>	
106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62,636</u>	<u>\$ 5,328</u>	<u>\$ 625</u>	-	<u>\$ 68,589</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如下：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管理及股票公開發行，於 106 年 5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依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六)員工福利費用。

十九、收 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勞務收入	\$ 2,671	\$ 4,148
商品銷售收入	<u>2,522</u>	<u>1,850</u>
	<u>\$ 5,193</u>	<u>\$ 5,998</u>

二十、本年度淨損

本年度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營業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勞務成本	\$ 1,330	\$ 1,395
銷售成本	<u>852</u>	<u>970</u>
	<u>\$ 2,182</u>	<u>\$ 2,365</u>

(二)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 -	\$ 782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361	220
其 他	<u>9</u>	<u>11</u>
	370	231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四)	2,399	-
其 他	<u>233</u>	<u>117</u>
	<u>\$ 3,002</u>	<u>\$ 1,130</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兌換(損)益	(\$ 34)	\$ 4
其他支出	<u>(3)</u>	<u>-</u>
	<u>(\$ 37)</u>	<u>\$ 4</u>

(四)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593</u>	<u>\$ 563</u>

(五)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38	\$ 214
無形資產	<u>13,885</u>	<u>12,818</u>
合 計	<u>\$ 15,223</u>	<u>\$ 13,03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338</u>	<u>\$ 21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3,885</u>	<u>\$ 12,818</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 1,184	\$ 532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5,360	729
其他員工福利	<u>20,210</u>	<u>11,96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6,754</u>	<u>\$ 13,22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26,540	\$ 12,513
營業成本	<u>214</u>	<u>713</u>
	<u>\$ 26,754</u>	<u>\$ 13,226</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之 0.01% 提撥員工酬勞。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係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

年度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損	(<u>\$ 70,572</u>)	(<u>\$ 35,209</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11,997)	(\$ 5,98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40	37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2	91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u>11,825</u>	<u>5,52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u>	<u>\$ 14</u>

(三)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6 年度到期	\$ 69,555	\$ -
115 年度到期	32,502	32,502
114 年度到期	14,659	14,659
113 年度到期	<u>8,850</u>	<u>8,850</u>
	<u>\$ 125,566</u>	<u>\$ 56,01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723</u>	<u>\$ 532</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69,555	116年
32,502	115年
14,659	114年
<u>8,850</u>	113年
<u>\$ 125,566</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u>(\$ 2.26)</u>	<u>(\$ 1.54)</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年度淨損	<u>(\$ 70,572)</u>	<u>(\$ 35,20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1,235</u>	<u>22,845</u>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惟 106 及 105 年度為淨損，將產生反稀釋效果，故不予列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06 年 4 月 26 日及 105 年 11 月 21 日決議通過分別以不低於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200 及 1,000 單位，每一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000 股，董事會自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得一次或分次發行。發行日期分別訂為 106 年 5 月 1 日及 105 年 12 月 1 日，若有變動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認股價格分別訂為每股 12 元及 10 元。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該項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7 年，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就被授與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50% 以下行使認股權利；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後得就被授與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75% 以下行使認股權利；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4 年後得全數行使認股權利，當遇有本公司普通股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認股辦法之相關規定予以調整。

106及105年度與員工認股權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每股)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每股)
<u>員工認股權</u>				
年初流通在外	1,000	\$ 10	-	\$ -
本年度給與	1,200	12	1,000	10
本年度放棄	-	-	-	-
本年度執行	-	-	-	-
本年度失效	(391)	11.18	(134)	10
年底流通在外	<u>1,809</u>	11.07	<u>866</u>	10
年底可執行	<u>-</u>	-	<u>-</u>	-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5月1日給與之1,200單位		105年12月1日給與之1,000單位	
執行價格之 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 期限(年)	執行價格之 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 期限(年)
\$ 12	6.33	\$ 10	5.92

本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6年5月1日 給與之1,200單位	105年12月1日 給與之1,000單位
給與日股價	17.50 元/每股	16.56 元/每股
執行價格	12.00 元/每股	10.00 元/每股
預期波動率	40.68%	40.46%
存續期間	4.875 年	4.875 年
預期股利率	0%	0%
無風險利率	0.89%	0.90%

106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5,328 仟元。

二四、政府補助

	106年度	105年度
政府補助	<u>\$ 2,399</u>	<u>\$ -</u>

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申請「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專案」補助案，金額計 5,974 仟元。於 106 年收取 2,399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相關履約保證金 5,974 仟元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流動。

二五、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5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如附註十八所述，發行 126,000 仟元之普通股取得專利權技術。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等，租賃期間為 2~4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1,241 仟元及 913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747	\$ 594
1~5年	<u>739</u>	<u>1,162</u>
	<u>\$ 2,486</u>	<u>\$ 1,756</u>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1,412</u>	<u>\$ 762</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依據營運發展規劃、相關法令規定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負債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並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等需求。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無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30,606	\$ 90,42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8,845	42,89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的，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有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等之財務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尋求規避市場不確定性之相關因應策略以降低市場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不利之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由董事會決議後施行。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係遵循公司政策之規範。

1.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00,474	\$ 12,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7,136	75,354
－金融負債	34,735	35,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風險衡量。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百個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損分別將增加／減少 76 仟元及 40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等。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覆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此外，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會選擇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流動性較佳之金融資產部位，以期達成資金配置最適化，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針對流動性風險之管理，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持有流動性佳之金融資產部位支應日常性之營運資金需求。對於資金缺口之管理，有效地安排資金來源與運用，以期達成資金配置最適化。以維持公司之財務彈性，並有效控管流動性風險。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

106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1 年 內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1 年 內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 14,110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87%	<u>1,944</u>	<u>7,778</u>	<u>25,013</u>
		<u>\$ 16,054</u>	<u>\$ 7,778</u>	<u>\$ 25,013</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1 年 內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1 年 內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 7,892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66%	<u>486</u>	<u>7,778</u>	<u>26,736</u>
		<u>\$ 8,378</u>	<u>\$ 7,778</u>	<u>\$ 26,736</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九、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崇裕科技)	實質關係人
好會做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好會做)	實質關係人
威適樂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威適樂)	實質關係人
凱思特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凱思特)	實質關係人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實質關係人		
好會做	\$ 446	\$ 463
其 他	-	23
	<u>\$ 446</u>	<u>\$ 486</u>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其價格係由雙方依市場情形而訂。

(三) 營業費用－租金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實質關係人		
崇裕科技	\$ -	\$ 100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其價格係由雙方依市場情形而訂，另租金係按月支付。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好會做	\$ -	\$ 72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 -	\$ 1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五)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租賃改良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實質關係人		
凱思特	\$ 2,233	\$ -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其價格係由雙方依市場情形而訂。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063	\$ 5,955
退職後福利	345	278
	\$ 9,408	\$ 6,233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提供給金融機構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質押定存單係政府補助款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6,932	\$ 57,020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5,974	-
	\$ 62,906	\$ 57,020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本公司「糖尿病傷口癒合外用新藥臨床二期試驗階段」專案計畫與台灣雙健維康生技顧問有限公司簽訂委託服務合約書，並與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及國防部三軍總醫院等簽訂實施臨床二期試驗委託合約書，上述之合約總價款 36,397 仟元，依合約規定各階段完成後支付，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 12,890 仟元，帳列研究發展費用項下。

本公司「異常性落髮臨床試驗」專案計畫與台灣雙健維康生技顧問有限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書並與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開發合約書，上述之合約總價款合約總價款 14,019 仟元，包括處方試製、分析方法建立及與開發、安定性試驗及查驗登記等，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 2,637 仟元，帳列研究發展費用項下。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並無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從事於生物實驗與分析及新藥研發等相關業務，屬單一營運部門。另本公司提供予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06 及 105 年度應報導之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可參照 106 及 105 年度之財務報告，另有關企業整體資訊之揭露如下：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勞務收入	\$ 2,671	\$ 4,148
商品銷售收入	<u>2,522</u>	<u>1,850</u>
	<u>\$ 5,193</u>	<u>\$ 5,998</u>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截至 106 及 105 年底，並未設立國外營運部門。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 10% 以上之客戶如下：

客 戶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金額	佔收入 比例(%)	營業金額	佔收入 比例(%)
陽明醫學大學	\$ 870	17	\$ 63	1
王子製藥公司	-	-	942	16
合計	<u>\$ 870</u>	<u>17</u>	<u>\$ 1,005</u>	<u>17</u>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九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到	期	日	年	利	率	金	額
現	金								
	零用金							\$	<u>32</u>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26,583
	外幣存款(註)								<u>553</u>
									<u>27,136</u>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	107.2.26				0.64%			<u>40,000</u>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	<u>67,168</u>

註：係美金 19 仟元，按匯率 USD\$1=\$29.76 換算。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利	率	金	額	備	註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 之銀行定期存款		上海銀行		0.63~0.90		\$ 40,974		其中 5,974 仟 元為設定 質押	
		中國信託		0.74~0.88		15,000			
		玉山銀行		0.72		<u>4,500</u>			
						<u>\$ 60,474</u>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基因谷生技有限公司	\$ 482
鉦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213
遠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7
台北醫學大學	172
艾克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
中山醫學大學	120
中國醫藥大學	80
萊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
其他（註）	<u>284</u>
	1,753
減：備抵呆帳	(<u>193</u>)
淨 額	<u>\$ 1,560</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淨 變 現 價 值
		本	
原	物 料	\$ 773	\$ 773
成	品	285	777
		<u>\$ 1,058</u>	<u>\$ 1,550</u>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	行	期	限	及	償	還	辦	法	年	利	率	(%)	1	年	內	到	期	1	年	後	到	期	合	計	抵	押	或	擔	保
抵押借款	合作金庫								自 106 年 10 月起，按月攤還本金，共分 216 期平均攤還至 124 年 10 月	1.70%					\$	<u>1,944</u>				\$	<u>32,791</u>				\$	<u>34,735</u>					土地及房屋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個)	金 額
勞務收入			\$ 2,671
商品銷售收入		1,034	<u>2,522</u>
			<u>\$ 5,193</u>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料		\$	-
加：本年度進料			1,102
減：年底原料		(<u>773)</u>
直接原料			329
加工費			<u>79</u>
			408
加：年初外購商品			487
本年度進貨			242
減：年底外購商品		(<u>285)</u>
銷售成本			852
勞務成本			<u>1,330</u>
營業成本		\$	<u><u>2,182</u></u>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 資	\$ 4,824	\$ 9,528	\$ 8,547	\$ 22,899
實 驗 費	-	-	19,584	19,584
攤銷費用	-	285	13,600	13,885
勞 務 費	-	1,529	3,138	4,667
廣 告 費	1,214	1,228	-	2,442
租 金 費 用	-	1,456	-	1,456
其 他 (註)	<u>1,486</u>	<u>6,782</u>	<u>2,754</u>	<u>11,022</u>
合 計	<u>\$ 7,524</u>	<u>\$ 20,808</u>	<u>\$ 47,623</u>	<u>\$ 75,955</u>

註：各項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76	\$ 22,899	\$ 23,075	\$ 630	\$ 11,068	\$ 11,698
勞健保費用	17	1,427	1,444	45	865	910
退休金費用	14	1,170	1,184	23	509	53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	1,044	1,051	15	71	86
	<u>\$ 214</u>	<u>\$ 26,540</u>	<u>\$ 26,754</u>	<u>\$ 713</u>	<u>\$ 12,513</u>	<u>\$ 13,226</u>
折舊費用	<u>\$ -</u>	<u>\$ 1,338</u>	<u>\$ 1,338</u>	<u>\$ -</u>	<u>\$ 214</u>	<u>\$ 214</u>
攤銷費用	<u>\$ -</u>	<u>\$ 13,885</u>	<u>\$ 13,885</u>	<u>\$ -</u>	<u>\$ 12,818</u>	<u>\$ 12,818</u>

註：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0 人及 21 人。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1070926

會員姓名：(1) 江明南

(2) 施景彬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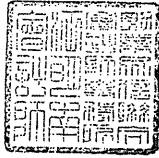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940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53726093

(2) 北市會證字第 205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自民國106年1月1日
106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江明南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施景彬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人：



中華民國

1

月

22日